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DIGITAL CULTURE (GROUP) LIMITED

中國數碼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5)

有關

授予本公司在電子競技領域使用周杰倫先生肖像及姓名之獨家權利之
涉及建議根據特別授權
發行代價股份
之股份交易
及
恢復買賣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WALLBANCK BROTHERS
華伯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四日，本公司與授予人訂立協議，內容有關授予本公司在電子競技領域使用周杰倫先生肖像及姓名之獨家權利，惟須受協議所載的若干條款及條件所限。授出之完成須待(其中包括)協議所載先決條件於最後限期或之前達成後，方可作實。

代價總額為10,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透過按發行價每股股份0.48港元向授予人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稅項、手續費、成本等應由本公司負擔)，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57%及經發行代價股份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4%。

根據協議，本公司將與授予人於完成後聯合成立名為J Team(「J Team」)的電子競技戰隊，並邀請周杰倫先生參與J Team。授予人同意授予本公司於電子競技領域登記及擁有「J Team」名稱及商標之獨家權利，亦即上述合作須受本公司與授予人間另行訂立之新合約所載若干條款及條件所限。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所有適用之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股份交易，因此，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本公司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授予人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

特別授權及股東特別大會

代價股份將根據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批准之特別授權獲配發及發行。

一般事項

載有(其中包括)(1)有關涉及本公司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之授出之進一步資料；及(2)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寄發予股東。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申請股份自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於聯交所買賣。

警告通知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須待本公佈「先決條件」分節所載之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因此授出未必會進行。因此，彼等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自身的情況有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授出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授予人訂立協議，內容有關授予本公司在電子競技領域使用周杰倫先生肖像及姓名之獨家權利(「授出」)，惟須受協議所載的若干條款及條件所限。

根據協議，本公司將與授予人於完成後聯合成立名為J Team(「J Team」)的電子競技戰隊，並邀請周杰倫先生參與J Team。授予人同意授予本公司於電子競技領域登記及擁有「J Team」名稱及商標之獨家權利，亦即上述合作須受本公司與授予人間另行訂立之新合約所載若干條款及條件所限。

協議之主要條款

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四月四日

訂約方

授予人： Eastern Eagle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承授人： 本公司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授予人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

標的

根據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於電子競技領域使用周杰倫先生之肖像及姓名之獨家權利（「權利」）。

授出之詳情

期限 自代價悉數支付日期起計6年

地點 全球，然而，授予人可於其視為必要時於授出期限內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停止向本公司授出權利，惟以下地點除外：

1. 本公司申請註冊「J Team」商標之國家或地區；及
2. 本公司電競戰隊已有正式運營及宣傳活動之國家或地區。

授出之範圍 宣傳推廣網際網路電競遊戲競賽項目與電競戰隊

授予人之責任

1. 授予人同意於授出之期限及地點並在授權範圍內向本公司授出權利；
2. 授予人保證並承諾，於協議日期，與第三方訂立之任何協議與協議之內容概無產生任何利益衝突；
3. 授予人保證並承諾，J Team成立活動及相關新聞發佈會以及任何其他與J Team有關的活動如需要周杰倫先生出席，本公司須提前60天向授予人提出詳細企劃說明，及待雙方協定後，授予人將安排周杰倫先生配合出席相關活動；

4. 授予人保證並承諾於授出的期限、地點及範圍內，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周杰倫先生將不會成立任何其他品牌的電子競技戰隊。

權利的轉讓

本公司僅可在獲得授予人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進一步將權利授予第三方。

版權

1. 本公司製作、創作或設計的標的製作物之著作權(包括著作人格權與著作財產權)屬於授予人與本公司共有。本公司有權在授出之期限、地點及範圍內使用相關標的製作物。
2. 授予人(或其代名人)將為授予人(或其僱員)根據協議或為宣傳推廣電子競技戰隊所製作、演出、記錄、創作或設計之任何著作或權利之權利擁有人。

授予之性質

授予人授予本公司於授出之期限、地點及範圍內使用周杰倫先生之肖像及姓名之獨家權利。

代價及支付方式

代價總額為10,000,000港元，將於完成後由本公司透過向授予人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倘於完成日期之每股收市價低於發行價，則本公司須於三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補償授予人之差額(即代價股份 \times (發行價－於完成日期之每股收市價))。本公司須承擔所產生之任何稅項、手續費、成本或滙款費用(如有)。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於最後限期或之前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 1) 並無觸發收購守則下之收購涵義或責任；
- 2) 並無觸發或被聯交所裁定為「反收購行動」(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 3) 本公司信納就授予人及將授出之權利作出之盡職審查結果，包括但不限於(其中包括)授予人是否有權簽署協議及與第三方訂立之任何協議及協議之內容是否產生任何利益衝突；
- 4) 本公司已自相關台灣律師取得形式及內容獲本公司接納之書面法律意見(須包括但不限於對協議之有效性、將授出之權利及與第三方訂立之任何協議及協議之內容產生之任何利益衝突進行之盡職審查之結果)；
- 5) 授予人已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自對授予人具管轄權的相關政府或監管機關或其他相關第三方取得有關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之所有相關批准、確認、豁免或同意；
- 6)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遵守所有適用披露及／或股東批准規定(如適用)；
- 7) 本公司董事會已批准並授權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本公司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 8)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本公司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 9) 授予人董事會已批准並授權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10) 授予人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必要決議案（如適用）；
- 11) 周杰倫先生已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12) 聯交所已批准代價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 13) 本公司及授予人或彼等任何一方已取得就完成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需要之所有必要政府及監管批准或同意（或豁免），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證監會及／或其他機構發出者；
- 14) 本公司及授予人或彼等任何一方已取得就完成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需要之所有必要第三方批准或同意（或豁免）；
- 15) 自簽訂協議日期起，本公司信納於協議項下作出之保證仍屬真實、準確、無誤導成份且並無於任何重大方面遭違反，以及並無事件顯示有關保證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16) 協議所載授予人之承諾、負抵押、保證及聲明概無在任何重大方面遭違反或在任何重大方面存在誤導成份或失實；及
- 17) 協議所載本公司之承諾、負抵押、保證及聲明概無在任何重大方面遭違反或在任何重大方面存在誤導成份或失實。

倘上文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限期前達成（或獲本公司豁免），則本公司或授予人有權於最後限期後通過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協議。因上述原因終止協議後，概無訂約方可根據協議向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及訂約方根據協議須負擔的成本及開支除外）。

完成

待所有先決條件於最後限期或之前達成(或豁免)後，完成將於完成日期或訂約方可能不時以書面方式協定之其他日期作實。

成立J Team

根據協議，本公司將與授予人於完成後聯合成立名為「J Team」的電子競技戰隊並邀請周杰倫先生參與J Team。授予人同意，於悉數接獲代價後，其將負責促使本公司與周杰倫先生就成立J Team進行磋商並由授予人與本公司簽立任何進一步協議。

本公司與授予人將另行訂立之新合約載有有關授予本公司於電子競技領域登記及擁有「J Team」名稱及商標之獨家權利之條款及條件。

發行代價股份

代價總額為10,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於完成時透過向授予人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佔：

- (i)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329,088,337股股份約1.57%；及
- (ii) 經發行代價股份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349,921,671股股份約1.54%。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發行價

發行價為每股代價股份0.48港元，較：

- (i) 於最後交易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0.59港元折讓約18.64%；
- (ii) 於緊接最後交易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約0.56港元折讓約14.29%；及
- (iii) 於緊接最後交易日期前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約0.51港元折讓約5.88%。

董事認為，發行價屬公平合理且由協議訂約方經公平磋商並經參考上文所示股份近期之收市價後釐定，且按發行價發行代價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代價股份將根據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批准之特別授權獲配發及發行。

代價股份之地位

代價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彼此間及與於發行代價股份時之已發行其他股份將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按發行價每股股份0.48港元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之股權架構(僅供說明)：

	緊接完成前		緊隨於完成時按發行價 每股股份0.48港元配發 及發行代價股份後	
	股份數目	佔全部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全部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董事				
許東昇	18,375,000	1.38%	18,375,000	1.36%
許東琪(附註1)	89,071,223	6.70%	89,071,223	6.60%
龐紅濤	250,000	0.02%	250,000	0.02%
公眾股東	1,221,392,114	91.90%	1,221,392,114	90.48%
授予人	—	0.00%	20,833,334	1.54%
總計	<u>1,329,088,337</u>	<u>100.00%</u>	<u>1,349,921,671</u>	<u>100.00%</u>

附註1：許東琪先生實益擁有70,825,000股股份。Daily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由許東琪先生實益擁有100%權益。Daily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實益擁有18,246,223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許東琪先生被視為於18,246,22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訂立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1. 電子競技產業發展迅猛

根據中國市場調研機構艾瑞諮詢公司發佈的《2015年中國電子競技行業研究報告》指出，二零一四年中國整體電子競技市場規模達到人民幣226.3億元，收入主要來自電子競技遊戲。中國整體電子競技用戶規模，包括電子競技賽事用戶，在二零一六年可能超過1億。在可預見的未來，中國電子競技市場規模可能超過500億。

2. 本公司與授予人及周杰倫先生關係友好

周杰倫先生本人熱愛電子競技遊戲，並計劃在台灣籌備建設第一隻專屬電子競技戰隊。本公司執行董事許東琪先生與授予人有良好的商業合作關係，經公平磋商協定，雙方一致同意就與周杰倫先生在電子競技領域展開深度合作並且授予本公司在電子競技領域使用周杰倫先生肖像及姓名之權利。

董事對全球／大中華地區電子競技市場之前景持樂觀態度，並相信由於市場需求龐大，電子競技領域有大量新投資，製作，以及業務發展機遇。

董事認為，訂立協議及藉助周杰倫先生在全球／大中華地區的強大影響力及吸引力，讓本集團深入參與全球／大中華地區的電子競技業務，增加本集團的收入及溢利。董事亦相信訂立協議為本公司在電子競技領域與周杰倫先生進一步深入合作打下堅實基礎。

協議的條款乃由相關訂約方參考當時的市場慣例經公平磋商協定。

董事認為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透過已建立的完善平台向最終用戶提供版權內容及投資於電影、電視及音樂製作。此外，本集團亦從事向專業運動員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

有關授予人之資料

授予人為一間於英屬西印度群島安圭拉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授予人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

風險因素

本公司可能招致巨額現金賠償

倘於完成日期之收市價低於發行價，則本公司應以現金向授予人作出賠償。因此，倘於完成日期之收市價因股票市場波動而遠低於發行價，則本公司可能招致巨額現金賠償。

本集團之新業務分部

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投資新業務分部(即電子競技業務)。新業務可能對本公司的管理、財務及營運資源帶來重大挑戰。本公司過往經營及管理新業務的經驗相對有限且可能倚重其他專業人士的技術支援。

新業務日後可能產生虧損

由於本集團的新業務(即電子競技業務)仍處於初創階段，改進質素及提升新業務的市場聲譽以於日後促進銷售需要時間。因此，新業務的營業額可能較低且新業務不久將來可能虧損。此種潛在風險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之新業務(即電子競技業務)受若干政府法規、政策及管治所限。概無保證相關政府機關將不會更改有關法律及法規或頒佈額外或更嚴格或在其他方面對電子競技行業的日後發展不利的法律或法規。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所有適用之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股份交易，因此，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授予人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

特別授權

代價股份將根據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批准之特別授權獲配發及發行。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載有(其中包括)(1)有關涉及本公司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之授出之進一步資料；及(2)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寄發予股東。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申請股份自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於聯交所買賣。

警告通知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須待本公佈「先決條件」分節所載之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因此授出未必會進行。因此，彼等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自身的情況有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詞彙	涵義
「協議」	指 本公司與授予人就授出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四日之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及台灣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台灣公眾假期及香港公眾假期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日子除外)，而該等營業日亦應據此詮釋
「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中國數碼文化(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75)，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的公司
「完成」	指 根據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授予

「完成日期」	指	完成日期，即達成或(視乎情況而定)豁免先決條件後之五個營業日內或授予人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先決條件」	指	協議之先決條件，詳情載於本公佈「先決條件」分節
「代價」	指	有關授出之代價，詳情載於「代價及支付方式」分節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作為代價將按發行價向授予人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合共為20,833,334股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授出」	指	授予人向本公司授出於電子競技領域使用周杰倫先生的肖像及姓名的獨家權利
「授予人」	指	Eastern Eagle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西印度群島安圭拉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發行價」	指	每股代價股份稅後價(如有)0.48港元
「最後交易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最後限期」	指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或訂約方就達成先決條件可能不時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訂約方」	指	本公司及授予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4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授予董事之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數碼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東昇先生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許東昇先生、許東琪先生及龐紅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德盛先生、郭志燦先生及張清璉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ii)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所表達之一切意見均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天在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cdculture.com 刊登。